

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政府

宿区政复〔2025〕11号

宿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废止《宿城区食品药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》的 批 复

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你局《关于废止〈宿城区食品药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〉的请示》（宿区市监〔2025〕25号）收悉。

由于《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城区食品药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》（宿区政办发〔2019〕24号）文件的制定依据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》已被废止，为更好规范并统一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奖励，经研究，同意废止宿区政办发〔2019〕24号文件。

此复

